

## 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于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起被停牌。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能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属于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情形，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 二、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挂牌公司出现本细则第十六条所列情形的，全国股转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的，出具终止挂牌决定，发布相关公告并通报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对相关主体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不计入作出决定的期限。”

---

### 三、挂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

### 四、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博阅科技联络人：林伟群

电话：0755-86358666

主办券商联络人：沈旦鹏

电话：021-68826021。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